

全文新考（人物集·唐堯篇）

——重黎考

目 錄

一、前 記

二、鷹公大保（唐堯）的誌事全文

1. 鮑箇

2. 鮑燭

3. 鮑索

三、「大保」是堯為「皇儲」的自稱

四、墟（圩）尊，九字金文  
五、關於「休余土」及其他  
六、其　他

## 一、前記

據金文所載：發生在公元前兩千三百七十二年的「鷹公大保」堯誅殺重  
聾（羹）的事件，是中國自有金文記錄的兩個帝系之間的第一次用文  
字記載下來的武裝斗争。這是在帝位承嗣問題上，父系「傳子（男）」  
制的新興勢力和依母系傳姊妹之子（也就是傳媳）的腐朽勢力之  
間的尖銳斗争的反映。是繼軒轅黃帝奪取神農炎帝歷山氏的王位，  
以及帝顓頊奪取帝少皞的政权以後的第三次發生在兩個互為婚姻  
的氏族部落之間的內部政治斗争了。因而《史記》上所載：「帝

譽以庚寅(日)誅重黎，成了在五帝時期著名的仅次於「阪泉之野」的「三戰」的「氏族部落聯盟」在奴隶社會初期的內部武裝戰爭。

但重黎究竟是什么人，金文之外就不見記載了。至於是多人通用的族稱，還是個人專用的氏稱，是帝顓頊之後，還是三世曾孫，更是史籍上的一筆糊塗賬了。司馬遷《楚世家》載：「高陽(帝顓頊)生称，称生卷章，卷章生重黎(羿)。」

班固《漢書》古今人表載：「顓頊妃女祿生老童，老童妃嬃極生重黎。」

依照司馬的史筆所記，重黎是帝顓頊的曾孫。按照班父子的說法，顓頊之子(男)所生的就是被帝譽所誅的重黎。而三國時有名的史學者譙周注史記，就又說：「老童即卷章，又去掉了，祿生卷章，「祿」為帝顓頊。

之子的這一代。

此外，唐代的儒家孔穎達在《詩經·桧譜序》的注釋中，就引用《楚世家》所記，“重黎”為高辛氏帝嚳的“火正”的記載，又以《國語》《楚語》中所說的“顓頊命南正重司天，以屬神；命火正黎司地，以屬民”為論據說：那么依司馬的說法，黎為火正，正是帝嚳時期，但《楚語》却說到高陽（帝顓頊）。因為重黎是高陽所任命的，直到帝嚳時期，还是擔任着這個职务，所以兩說不同。而《楚世家》又把重、黎兩個人並稱為重黎，是司馬搞錯啦！（高陽者，以重黎是顓頊命之，歷及高辛，仍為此職，故二文不同。黎宋祝融，重為南正，《楚世家》同以重黎為祝融，馬廷謬也）——《許》、《桧譜》、《孔疏中語》，孔穎達也和誰同一樣，不触及“重黎”是顓頊的二世孫，还

是第三代為曾孫的問題，却依《楚語》的說法，認為重黎是兩個人。司馬作為一人來記載是錯啦！實際上，所謂「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；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」在司馬的《歷書》上就已經這樣作過記載了。說明司馬並不知道重黎又有兩字分稱而為兩人的說法。在《楚世家》中稱「重黎」為一人，當然又是另有高辛氏火正稱「重黎」而且還有「重黎」被誅的根據，因而一只史筆，却保留了兩種說法，這正是司馬史筆的慎重處。經過孔的批注，在被誅的重黎是顓頊的孫還是曾孫的問題以外，又出現了兩個問題：一是「重黎」究竟是一个人，还是两个人？第二，帝嚳所誅的重黎，是不是顓頊時期「命之以司地」的那个「黎」？

經過《貨幣集》的古全文考據，可以說，以上這些混亂的解釋都澄清

了。這就是說：「重」為祖，「柱」的史筆氏稱，「黎」為孫是「成（祝）」的氏稱，（史作「穆」，金文為「」）就是《左傳》所說：「顓頊有子曰祝融」（昭公二十九年）的祝融氏了。高陽世不称「黎」而称「鉞」，金文作「」，即《說文》解：「」作威（古成、威而字相通）也。又說：「此燕昭公名，讀若鄰」都是注声，是假借字，即鉞（貨声）的古体氏称；是金文「」的简体「」。  
（鉞）的原始体平面圖。所謂「高陽氏命火正黎（犁）司地以屬民」，是帝  
譽世的史筆所記。鉞是帝顓頊的嗣宗子，為長，加族称就是「重鉞」，帝  
譽時期称「重犁」，金文作「」，是鉞的立体形象，而次子「日鬲」就命  
名為「瞿」（鍛）氏。由於青銅鉞在农业生产上威力很大，在当时遊牧氏  
族部落中引起很大反应，变成了最先進的典型性的新生事物，為广

大群衆所傳播，声威很大，因而鑄氏家族的子嗣又開始以重犿為氏族部落首領的族稱了。在《貨幣集·犿貝》一章中，已經作過考証，這已是父子兩代通用的族稱了。帝顓頊之子（男）可以稱重犿，帝顓頊之孫，也可以冊命為「重犿」。如魯之三桓：季孫氏、叔孫氏、孟孫氏。瞿氏東虎稱「重犿」，金文「庚申角」鑄內的冊命因鎔作「」。吳（通虞，史稱吳回，為被誅的重犿的兄弟）氏重犿，金文作「」。（見《叢書集七》）。盛是「餘」氏諸子之一，氏稱本字為「」。又是帝嚳的子婿，因而高辛氏的冊命自署「父辛」，据此又可以推知，這個史稱「其弟吳因」而被誅的重犿，不但也是顓頊的諸孫，而且從當時兩個帝系間的「普奴路亞」式兄弟同室的婚姻公例來說，還是「」的姊妹之子，為帝嚳的女婿。這樣被誅的「重犿」是

在帝位承嗣問題上為「大保」堯的對手，也就可以初步肯定下來了。但這一個人到底誰呢？在一般的通用的「酋長」式的族稱以外，確切的氏稱呢？金文也有記載。

## 二、鷹公大保（唐堯）的誌事金文

「重犂」為「鷹公大保」唐堯所誅討，前在瞿氏旅所制的誌事彝器「旅鼎」的金文新考中，記錄確切，已經作過介紹了。而唐堯在誅「重犂」以後，自己又特自鑄造了一件誌事紀功的青銅彝器，這是除了帝堯以父乙所簽署的一字命氏彝器之外，僅有的兩種誌事彝器之一。旧名「大保」敦（見《叢書集七》全銘三十四字，現摹錄如次：

王伐于六子。邑也。入反王。  
于六子。邑也。大侈也。  
于六子。邑也。大侈也。  
于六子。用。其。大。侈。也。

金铭的关键是前六字。旧释“于六”为采，並称：“王伐采子。采国名也。”不可识。厥亦国名也。是不是这样解释呢？首先看“邑也”。究竟是不是一个人的族称和氏称。作器人是“王”的嗣宗子，不具名，又不以甲子纪年，可见“伐于六子”本身，就不需要用甲子。

來紀年了。這是和“旅鼎”以“厲公大保伐反人（夷）年紀岁”是同样的，是青銅彝器圖銘中，以事紀年的開始。為了解釋清楚這份金文紀錄中的人稱（族稱和氏稱）以及親稱、封邑之稱，以便確定這個青銅彝器的符合歷史實際的年代，以及這個自以“大保”稱的帝王系的“皇子”，究竟是什么人，特分別考証如下：

## 1. 鮮臣

臣字在前头，依金文初期的規律，當是族稱。這個字是不是生疏呢？並不陌生，在誌事彝器上見過，這就是“天子臣鮑”（見《叢》集二十一）七言金文中出現過的一个人稱，錯為：

「天子匱作父珠彝」

這是帝顓頊諸子之一為高陽氏作的彝器是肯定的了。那么再从這個氏族的字形來看，显然是從帝顓頊又稱「」（脚）氏脫體蜕变出來的。脚為帝少皞所冊命，來代替高陽氏「」字的氏族，當然五帝時代「脚」字和鑄一樣，有兩音，一讀如「」；一讀如「」。讀腳為鄒，通脚自然是以後的變遷了。因而匱字一音讀如「」，是脚的異體，就比較明確了。第三、再從匱的字体結構上看，是「」（聚音）持柱，以保護（《說文》作戶）口的形象。不用說，口字就是《說文》中的「」（古圖字），是氏族部落所聚居的符號，口字也和其他名稱一样是兩音字，本音讀聚，變音讀圖，「聚」是「」（集市）的声源和義源所出。

「圈子」就是膠東所說的村鎮的古稱了。「巨」以「柱」保護氏族部落所集居的地方，就是這個「巨」字讀如「巨」（聚）的概念，因而它的另一音讀如「互」，是保護的「戶」字的祖體。

《說文》解「巨」，許說：「規巨也。從工，象手持之。」字又作「互」；解「互」，「互」，「箠」或「省」，「解」，「箠」，又說：「可以收繩者也。從竹，象形，中象人手所持的『具』或『物』，因而原本是一十橫也。」可見「互」、「巨」兩字都是象人手所持的「具」或「物」，因而原本是一个概念，或稱為具（巨），或稱為物（古互物當是一音），這是由於兩個互為婚姻的氏族部落，語言不同的反應，所以一字雙音，讀「互」是聚的聲源，有帝顓頊的次子称「瞿」，是兄弟輩，也是一个声序，变音讀「互」，就是古「和」的声源了。（古和讀貨聲，与物為通用字，見《呂氏春秋·孝行覽》

稱「物」之美者為「和之美者」，是貨、物、和為古同声字的例証）和讀貨聲，就是源於「護」的概念。全文象形体和字作 ，就是一个例証。

如果以上的証據不致大誤，那么互、巨兩字，殷周古韻同列在五部，实际上並不是由於音韻上的什么理由而相通，恰是兩音不相干，是父系母系两个氏族部落對於同一事物的異称。因為原本屬於一个物質概念产生的，所以作為两个不同的标声字，却又相通了。兩字的不同，也是同一个字形開始出現兩声而後變化的。如  就介於互、巨之間。

匱字讀巨（聚）是從父系的声标聊（）字來的，讀互（户）的字形所出，“和”的声源所出），是母系女祖為媧（娥）氏而來的族姓的声源。

根據以上所論，匱（脚）氏重華，為「天子脚」的子嗣，因而以「脚」為族稱，該是可以肯定的了。

另外，關於「天子」的概念，既然是帝顓頊子嗣的自稱，足見五帝時期關於「天子」的概念就一定和殷周後世不一样了。金文初期象形體的王字作「天」或作「大」，就是例証。王者自以「天」居人稱之作「天君」（見丙午鼎銘），又是這一推論的印証了。因而「天子脚」在這裡就只能是「王者之子」的意思。到了帝嚳時期，「王子」就不稱「天子」而稱「大保」了。據此又可以推知，「天子孤」為帝顓頊時期的鑄作物。子與男為一義，还未作男、女的区分。

## 2. 解爐

燭字，是卿氏童葬的氏称。旧释「燭」，《說文》段注：「用手自高取下也。今俗語讀燭，疑即今天所說的『摘』字。根据声类來說，也是屬於帝顙頊族系「脚」的声序，但從字形而象來看，就看不出有釋、摘的根據。燭旁有大，虽可以作手來看，但也只能是保护的概念，绝不是採摘的姿态。《說文》解「燭」，許說：「虎不柔不信也。從虎且声，讀若鄆（县）」；段注：「古音本在五部。」解「鄆」，許說：「沛国县，从邑虧声，今鄆县。」段注：「按今三經皆作祖，是鄆、祖古為一字。」《說文》解「祖」，許說：「木閑也。从本（木）且声。」段注：「广雅曰：祖、槿、柱、距也。」仍說：「古音在五部。」殷周古韻五部，且（祖）者（諸）和巨、戶、御、許同部。從声类上推求，燭字而音，本音讀如祖（是「鑄」的古声同音字），叟音讀燭，即圩的始体字。為虎（臯）族父祖所居的地方，也就

是墟集所在的僻閑的市鎮了。古墟、圩是一字，而圩有兩音，讀墟又讀“圍”，是村鎮的古稱，在前面解“聚”時已說過。

根據以上所論，“匱、燭”兩字一聲讀如“护族（祖）”，一声讀如“脚（后世變州声）墟”，“护族”兩音是正讀，“脚（州）墟（吁）”兩音是變讀，但究竟以變音為主，還是以本音為主呢？也就要看，是不是处在帝嚳時期的人物了，如果是在帝嚳時期，那么自然是變音為主，讀“脚（州）墟（吁）”。（雖然，從聲類上推求，這十人物又是春秋後世的“州吁”氏以及風姓的“句須”氏的始祖了）。

關於州、祝、鑄三字相通，王靜安有論，說過：“公羊傳之州吁，穀梁傳作祝吁，《說文解字》開从囗从州，声，讀若祝，是鑄公即祝公，亦即州公矣。”